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育亞(教)字第 09700011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89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10785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資源共享，提倡校際合作，使師資與設備充分利用，增廣學生學習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課包括正規學期之校際選課（簡稱學期校際選課）與暑期重修班之校際選課（簡稱暑期重修校際選課）。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本校各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內未開設之必修科目為原則；畢業班學生或延修生可申請各系當學期課程規劃內未開設之必、選修科目，並須經本校函請他校同意後辦理。
- 四、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填妥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務處核可後，持單向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辦理。
學生完成申請手續後，應自行影印二份；正本交原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存查，影本一份送開課學校教務處，一份學生自存。
- 五、外校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可簽章，持單向本校開課系（所）、學位學程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辦理。學生完成申請手續後，應自行影印一份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務處。
- 六、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若同時有跨系（所）、學位學程選課、跨部選課者學分應併入計算）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且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教務長專案核准。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明屬實者，依跨校選課、跨部選課、跨系選課順序承認抵免畢業學分，超過之科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七、校際選修上課及往返路程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八、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間內，填妥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攜帶本申請表至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先徵得開課系（所）、學

位學程同意後，於本校每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九、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規定繳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十、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十一、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其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接受他校學生校際選課，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該選修學生之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十三、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之校際選課之申請條件與審核標準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十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申請程序，應由學生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核可後，持申請單前往他校選課。

十五、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持經所屬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之申請文件於本校加退選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選課。

前項選課修課期滿成績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函送所屬學校。

十六、他校學生學期校際選課之選課相關事項，除本要點規定外，依本校選課系統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他校學生暑期重修校際選課之選課相關事項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